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广汇宝信大厦 8 楼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）。董事长李建平、董事王新明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，董事唐永锜、陆伟、张健、王韧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独立董事沈进军、程晓鸣、梁永明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李建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

董事会认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 会计处理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》的要求, 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, 增加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